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15.6.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器具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3、權責：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

(2)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2、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3、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器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4、適用時機

危害情境	適用之防護器具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	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高架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	安全帽、安全帶等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	耳塞、耳罩等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	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物質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中毒	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	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衣、防

	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	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護衣等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安全帶、安全帽等
備註：本要點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5、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活性碳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晰透明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一次性 乳膠/矽膠/ 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附表 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自我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教職員工生(檢查者)姓名：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工程用安全帽	是否保持乾淨				
	外觀是否有破損、凸凹、刮痕				
	頭帶和懸吊帶是否完整				
	頭帶是否破損或鬆動				
	配戴是否合頭型				
拋棄式防塵口罩	面體是否有破洞或撕裂損傷				
	面體是否有皺褶、摺痕、或變形				
	頭帶或耳帶是否有損傷或失去彈性				
	金屬鼻壓條是否損壞或遺失不見				
安全防護眼鏡	是否保持乾淨				
	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縫或霧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 」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